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持续督导报告书（2017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32号文《关于核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高笛”、“发行人”或“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90,000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3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3,215,300.00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牧高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对牧高笛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指引》”），国泰君安证券从公司治理、公司制度、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对牧高笛进行了持续督导。

2017年度，国泰君安牧高笛的持续督导情况如下：

一、持续督导总体工作情况

在2017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君安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续督导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

（一）日常督导

序号	督导事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相应的工作计划。	国泰君安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制定了有针对性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序号	督导事项	实施情况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国泰君安证券已与牧高笛签订保荐协议，协议中已明确规定了各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17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牧高笛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17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牧高笛存在需要保荐机构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18年3月，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票，该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在相关事项发生的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向上交所报告。除上述情况外，2017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牧高笛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存在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2017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督导牧高笛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业务规则、规范并积极履行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督导牧高笛依照最新要求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督导牧高笛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控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督导牧高笛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信息披露制度，具体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序号	督导事项	实施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牧高笛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提交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具体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牧高笛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提交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具体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17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牧高笛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及时向本所报告。	持续关注牧高笛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情况，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牧高笛的报道，2017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牧高笛存在该等情形。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17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牧高笛存在该等情形。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国泰君安证券已制定持续督导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和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要求。

序号	督导事项	实施情况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17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牧高笛存在该等情形。
18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促公司完善并执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持续督导和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关注关联交易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程序。
19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20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关注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是否一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公司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为：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综合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策略、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的考虑，本着审慎性原则，公司对募投项目原设计和实施方案进行优化，从而适度暂缓了投资进度，以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有效地配合公司经营发展和战略布局；牧高笛O2O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截至本报告期末，O2O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正在建设当中，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该建设项目的投入与实施。

（二）现场核查情况

2017年8月22日至23日、9月11日至13日和2018年3月19日至27日，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施继军和池惠涛对牧高笛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现场访谈、电话问询和邮件沟通并抽取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对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

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进行了逐项检查。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保荐代表人在牧高笛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的持续督导过程中对于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审阅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的相关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公告、半年度报告等公告。本保荐机构主要就如下方面对于牧高笛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审查：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2、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

4、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内容，确信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5、审阅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确信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相关制度性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查阅了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与关联方往来的账务情况，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以发行人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因此，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

务、财务完全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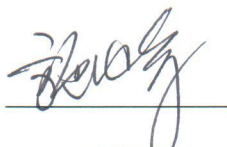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牧高笛在2017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持续督导报告书（2017年）》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施继军


池惠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4月 20日